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4月6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23号新产业生物大厦21楼董事会议室。
-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饶微主持，部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经全体与会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饶微先生所作的《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2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2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饶微先生就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岱娜女士、伍前辉女士、张清伟先生、沈卫华女士（历任）已向董事会提交《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4,695.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70%，利润总额 150,120.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791.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38%。

公司 2022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对 2023 年度市场情况的预计，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2023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 39.76 亿元，增长率 30.49%，预计净利润与收入将同步增长。近年来公司经营稳定，主营业务保持较好增长态势，预计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保持稳定，公司持续增加研发费用的投入，同时加强对各项费用支出的管控，提高运营效率。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仅用于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

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新产业生物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和“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75.39 万元（最终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并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亦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亦发表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5802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为减少权益分派手续费，同意对股东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饶微、翁先定、饶捷应分配的现金红利进行自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0079 号，同意公司按照审定后的数据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经营目标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管理层制定的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内审部编制的《2022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亦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饶微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并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最高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的稳健收益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 年内有效，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编制的《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相应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业绩考核情况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长饶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十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暨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本次境外投资的实际情况，结合同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咨询和沟通后做出的审慎决策，并已就本次终止投资菲律宾子公司与本次对外投资的关联方达成一致意见，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尚未就设立菲律宾子公司事项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公司亦没有实际出资。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亦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终止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0.56 元/股调整为 39.9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407,55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价格将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9.96 元/股计算，本次回购金额为 16,285,698.00 元。公司本次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款项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3,202,716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长饶微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二十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公司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7,55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6,126,335.00 元，总股本为 786,126,335 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785,718,785.00 元，总股本变更为 785,718,785 股。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需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做相应变更。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做相应变更，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等相关手续。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

会转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经有权主体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李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的责任险即将到期。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董监高责任险。具体续保方案如下：

- 1、投保人：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投保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险费总额：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条件下，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香港新产业作为基石投资人参与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港股发行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新产业增资 1,300 万美元，并由香港新产业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认购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DICON Holdings Limited）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本次投资”）。

香港新产业最终购买股份数量、认购价格及支付时间等以各方最终投资协议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3 号新产业生物大厦 21 楼董事会议室召开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相关中介机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